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中文外文名稱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執行董事：

馮嘉敏女士 (主席)

劉建甫先生

徐源華先生

趙建紅女士

梁耀祖先生

方恒輝先生

羅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常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啟騰先生

石峻松先生

邱越先生

譚詠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資料，以及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存檔。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公司有意多元化其業務。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時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另外，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相應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更改。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865」。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7.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所有人士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卓航控股集團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茲通告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中文外文名稱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1號

美德工業中心

D座10樓3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派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ndzon1865.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